

烟台工贸学校文件

烟台市牟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烟工贸发[2013] 12 号

关于印发

《牟平职业中专公物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室组：

《牟平职业中专公物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牟平职业中专公物管理暂行规定



附件

牟平职业中专公物管理暂行规定

为了管理好学校财产物资，培养学生爱护公物的良好习惯和热爱学校的优良品德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每学期开学之初，总务处与各班班主任清查、核实公物，班主任签字。交接时，明确公物种类，维护程度，明确班主任在本学期公物管理中应该注意的事项，并认真填写《公物等级评定登记表》，总务处根据登记表进行核实检查，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同学。每个学期期中、期末，总务处对各班级的公物按照发放数量进行核对检查，并按照公物损坏的种类和程度，由班主任负责缴纳维修金。公物为处室组负责人分管的，公物的损坏由处室组负责人承担责任。

二、公物检查的范围包括：桌凳橱、黑板、门窗、走廊、取暖设备、风扇、墙面、日光灯、宿舍物资、室内张贴、卫生工具、厕所、洗手间等。

三、公物管理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教室和走廊管理规定

1、桌凳橱管理

（1）桌凳数量与学生数量等量（新生需等到稳定之后），多留课桌及其凳子由总务处决定，多留需要事先说明原因。

（2）有刻痕、划痕、烧痕一处，每处损坏程度折合缴纳维修金

5-30 元。乱写乱画、黏贴字画的，要求恢复原状，无法恢复原状的，需要缴纳维修金 5-30 元。

(3) 故意破坏，使公物不能使用的，需缴纳维修金：单人木桌 50 元/个，单人铁桌 50 元/个；讲桌、讲台 100 元/个，饭橱 100 元/个，单人木凳 30 元/个；单人铁凳 30 元/个。

(4) 桌凳断腿残面的，需缴纳维修金 5-50 元。

2、黑板管理

黑板损坏，视情况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维修金。

3、门窗管理

(1) 门窗全部为新品，班主任需要时刻嘱咐学生门要轻开慢关，窗户要轻推慢拉，杜绝无意识中的损坏。

(2) 故意用脚踢踹木制门板，出现裂纹或者破损的，视情节轻重缴纳维修金 100-400 元；故意在门上乱写乱画的，首先要求恢复原状，无法恢复原状的，需要视情节轻重缴纳维修金 100-400 元。

(3) 木制门上的玻璃，不论何种原因破碎，需缴纳维修金 20 元/块，门牌损坏需缴纳维修金 20 元/个。

(4) 木制门的门锁人为损坏的，缴纳维修金 50 元/个。

(5) 窗户需要做到人走窗关，班主任负责检查。为此而出现意外，导致墙面进水剥落，需视情节轻重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维修金 100-500 元。

(6) 窗帘需保持洁净。损坏或者污损，按照市场价格赔偿；窗帘杆按长度 50 元/米；窗帘环 5 元/个，窗帘 100-200 元/个。

(7) 人为破坏铝合金窗把手、支撑杆、密封条、窗锁、玻璃等

需缴纳维修金 50-1000 元

4、走廊管理

(1) 班级所负责的走廊应急灯、消防栓、防火门，需要每日巡视，定人看管。如有破损，班级负责，缴纳维修金：应急灯 150 元/个，应急指示灯玻璃 100 元/页，消防栓玻璃 50 元/页，消防水带 150 元/条，消防水枪 80 元/个，防火门 200 元/处。

(2) 走廊中所对应的窗户、墙面都归本班级负责，如有损坏，参考教室、宿舍中相关规定，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维修金。

(3) 走廊中负责楼梯的班级或责任人，除了负责对应的墙面、理石楼面，还需要看护好不锈钢护栏、消防栓及其每一块墙角上装饰的塑料条或者铝质条，如有损坏，需缴纳维修金 50-500 元。

(4) 教室和走廊均有瓷砖铺设，不准在瓷砖上拖拉物品或者砸东西，如为人为损坏，需缴纳维修金 100 元/块。

(5) 分管班级专人看护好热水器，自然损坏，立即报总务处维修；人为损坏，视情节轻重缴纳维修金 50-500 元。

5、取暖设备管理

班级或责任人所负责的取暖设备，需要看管好易损件，主要是排气阀门和调节阀，如有丢失，按照市场价格赔偿：排气阀门 3 元/个；调节阀 100 元/个。

6、吊扇、开关插座管理

(1) 吊扇因个人原因而损坏的，缴纳维修金 150 元/个

(2) 开关、插座因个人原因而损坏的，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维修金：开关 20 元/个；插座 20 元/个，调速器 100/个。

7、墙面管理

班级墙面现在无任何污渍，凡是总务处物资检查中，发现存在污渍（手印、脚印、乱写乱画等），每处缴纳维修金 50 元。

8、日光灯管理

学生有爱护开关、灯管的义务。人为损坏开关，参考第六条规定。人为损坏灯管，需缴纳维修金 30 元/个。人为破坏灯座，缴纳维修金 150 元/个。

9、室内张贴管理

每个班级中都有一张白板，如有破坏，需缴纳维修金 200 元/个。除了白板之外，教室墙面上不得张贴、悬挂任何物品（学校统一规定的除外，如国旗、奖状、教室文化等）。

10、卫生工具管理

卫生工具应该保护完好，每丢失一件，需要按照市场价格赔偿：扫帚 25 元/个；笤帚 12 元/个；拖把 6 元/个；小水桶 15 元/个；大水桶 50 元/个；铁撮子 8 元/个；纸篓 10 元 /个。每学期末，班级集体到总务处以旧换新。

（二）宿舍管理规定

1、宿舍中的木制门窗、开关、插座、取暖设施、日光灯、窗帘、墙面、地面，按照教室和走廊中物资管理规定执行。故意破坏阳台铝合金门的门把手、窗把手、支撑杆、密封条、窗锁、玻璃等需缴纳维修金 50-1000 元（原则上班级或家长自己找人维修）；宿舍壁扇 150 元/个。

2、宿舍中的床及其床板，如有断裂，每块需缴纳维修金 10 元；

床板如有丢失，需赔偿 100 元/张；如丢失铁床，需赔偿 300 元/张。

3、宿舍门牌为 5 元/个、阳台防护栏随市场价格；各宿舍对应走廊内的公物，参考教学楼走廊中的规定执行；宿舍阳台挂衣服杆为 10/个。

4、宿舍杂物柜如有损坏需缴纳维修金 100 元/个。

（三）厕所管理规定

1、厕所中的门窗、地面、墙面、取暖设施、日光灯、开关、插座、清扫工具的管理相同与教室的管理规定。

2、厕所中的纸篓，分管班级如有丢失，按市场价格赔偿 10 元/个。

3、厕所中的冲水阀门自然损坏，分管班级立即报总务处维修；人为损坏，缴纳维修金 100 元/个。

4、厕所门牌损坏为 20 元/个、便池门损坏需缴纳维修金 5-200 元。

（四）洗手间管理规定

1、洗手间中的门窗、地面、墙面、日光灯、开关、插座、门牌、清扫工具、塑料垃圾桶的管理与教室中的物资管理相同。

2、洗手间内的水龙头，自然损坏，需要立即报总务处维修；人为损坏，需缴纳维修金 30 元/个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（一）公物若被损坏，在能保证使用功能不变、无碍美观的情况下，原则上由班级或家长负责维修。个人不维修而向学校缴纳维修金的，学校帮助其维修，其维修金包括采购成本、人工费和税费

等。

（二）公物若有损坏，及时上报，由总务处协调负责维修，学生自己修理应在总务处允许的前提下进行，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意外事件均由班级负责。

（三）学生故意损坏公物，除按价赔偿外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校纪处分。

（四）凡班级公物出现损坏不及时上报情况的，一经查出，将视情节扣除班级平日考核积分。

（五）各班级使用的公物未经总务处安排，不得乱拉外借，否则造成公物遗失，必须照价赔偿。

（六）各班级桌凳按照实有人数配备，统一编号，固定到人，如有新生转入、调班、退学等情况，班主任需要及时报告总务处，将多余的桌凳收回入库或者领取。不经过批准不允许自行调整。

（七）实习车间、实训室、微机室、办公楼等处室组内的公物管理参考上述规定，有班级负责的，由班级负责，无班级负责的，由处室组负责人负责。

（八）未尽事宜，由总务处报分管校长酌情处理。

主题词：学校 规章制度 通知